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涉及 15 个
增减挂钩非农化区位调整问题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2025年10月23日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涉及 15 个增减挂钩非农化区位调整问题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1、对项城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涉及的 15 个批次增减挂钩非农化区位调整问题项目通过实地调查，结合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已报批批次建新区和拆旧区地块现状，编制拆旧区区位调整方案、申报文本、图件资料及坐标资料；

2、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系统填报 15 个批次区位调整内容及修改。

第二条：工作依据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来进行，主要包括：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 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精简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5〕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6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增减挂钩拆旧区节余指标使用要求的通知》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工作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拆旧区区位调整方案、申报文本、图件成果及坐标成果。

第四条：服务的地点、期限和质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00元）。

2.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48800.00元）。乙方完成成果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系统填报，经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99200.00元）。

元)。

账户名：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16001301040015746

第六条：提交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标准电子成果 1 套。电子数据应为可编辑、可用格式，介质包括 U 盘、光盘等，具体格式和介质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交阶段工作报告、调取原始数据，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甲方现有的工作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3) 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4) 甲方保证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果经甲方及省级审核质检合格、资料齐全，并开具和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履约、成果不合格、资料不全或未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或拒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 5 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以及有权追偿已支付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乙方还

应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对不可抗力的认定、通知、举证、损失分担等应严格限定，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本项目质量。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做出与实际不符成果，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内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甲方数据成果。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应立即销毁非必要留存资料。若乙方泄密，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

(5)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及相关数据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成果交付时提交全部成果，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披露相关数据及成果，亦不得主张任何衍生权利。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违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乙方需确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对于乙方因数据泄露、

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按约定交付成果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的定额违约金，并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3%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2) 乙方在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追责和承担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和政府声誉损失。

(3)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十条：免责条款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天气、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未采取合理措施，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第三方合作单位原因导致的履约障碍，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因前述原因造成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任务，相应情况消失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且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延期工作时间。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乙

方应继续履行不争议部分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第十二条：附则

(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涉及 15 个增减挂钩非农业化区位调整问题项目（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901室

联系电话：1861002686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黄金立